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聲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周黃琋華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代　理　人　蔣宜珊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林俊龍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代　理　人　吳成法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黃怡玲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林汶樺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鴻洲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代　理　人　鄭穎聰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瑞堂
代　理　人　張旭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周黃琋華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（下稱消債條例）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8號裁定免責確定，茲因聲請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8號依職權裁定免責事件卷宗全卷核閱屬實。是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依前揭說明，其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於法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